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28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李安明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22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及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所之當事人提起上訴時，民事訴訟法固無如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；惟觀諸該條立法理由，即知此乃為保障在監所中身體失其自由之被告之訴訟權而設。本於同一法理，在監所之民事訴訟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，應認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因抗告人逾期提起上訴，而於民國115年5月8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長官送達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18日由抗告人親自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是抗告人至遲應於同年5月28日提

01 起抗告（本件無在途期間），然抗告人遲於同年6月1日始向
02 監所長官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此有抗告人所提民事抗告狀上之
03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在卷可稽，故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顯非
04 適法，依首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其抗告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06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郭鍵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林語涵